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2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2
【附表四】資本結構.....	3
【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	6
【附表四之二】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8
【附表四之三】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7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22
【附表六】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27
【附表六之一】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28

(二)信用風險

【附表七】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29
【附表八】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31
【附表九】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32

(三)作業風險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33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35

(四)市場風險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36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38

(五)證券化

【附表十九】證券化管理制度.....	39
【附表二十】證券化暴險額與應提供資本-依交易類型.....	40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二十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41
-------------------------	----

(七)流動性風險

【附表二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42
【附表二十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43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86,629	1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	3,155,343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行與華銀保代、華南租賃合併之間無股利分配或借貸的限制。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採標準法計算資本適足率。此外，參酌主管機關對銀行資本等級規範及本行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等構面，設定資本適足率目標值，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9,001,304	125,129,812	139,481,409	125,593,97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453,914	2,628,353	2,938,125	3,098,285
第二類資本淨額	44,794,205	47,782,091	45,799,117	48,750,308
自有資本合計數	186,249,423	175,540,256	188,218,651	177,442,56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39,927,183	1,345,117,680	1,442,699,038	1,347,399,621
作業風險	56,131,507	52,279,987	56,714,578	52,761,750
市場風險	32,936,694	21,475,180	32,936,694	21,475,18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28,995,384	1,418,872,847	1,532,350,310	1,421,636,551
普通股權益比率	9.09%	8.82%	9.10%	8.83%
第一類資本比率	9.25%	9.00%	9.29%	9.05%
資本適足率	12.18%	12.37%	12.28%	12.48%
槓桿比率 ¹ ：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1,455,218	127,758,165	142,419,534	128,692,259
暴險總額	2,579,704,455	2,331,778,717	2,581,497,435	2,333,119,606
槓桿比率	5.48%	5.48%	5.52%	5.52%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 30日	104年6月 30日	105年6月 30日	104年6月 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71,076,000	67,676,000	71,076,000	67,676,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9,793,452	24,693,452	29,793,452	24,693,452
資本公積—其他	1,325	1,325	1,325	1,325
法定盈餘公積	35,715,756	31,743,404	35,715,756	31,743,404
特別盈餘公積	6,322,781	6,322,780	6,322,781	6,322,780
累積盈虧	9,061,959	8,874,733	9,061,959	8,874,733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1,692,127	(563,459)	1,692,127	(563,459)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 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 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3,749	212,137	257,855	217,90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 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 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04,623	134,847	104,623	134,847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89,848	1,432,002	2,589,848	1,432,00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 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67,790	9,167,790	9,167,790	9,167,79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2,546,086	2,671,647	2,061,875	2,201,71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 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39,001,304	125,129,812	139,481,409	125,593,97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5,000,000	5,300,000	5,000,000	5,300,000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1,800,000	2,100,000	1,800,000	2,100,000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546,086	2,671,647	2,061,875	2,201,715
3.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2,453,914	2,628,353	2,938,125	3,098,28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28,182,000	32,209,000	28,182,000	32,209,000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1,482,000	17,209,000	11,482,000	17,209,000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6,700,000	15,000,000	16,700,000	15,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67,790	9,167,790	9,167,790	9,167,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165,432	644,401	1,165,432	644,40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500,715	11,104,194	11,537,205	11,132,54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5,221,732	5,343,294	4,253,310	4,403,43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4,794,205	47,782,091	45,799,117	48,750,308
自有資本合計=(1)+(2)+(3)	186,249,423	175,540,256	188,218,651	177,442,567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註)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註：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數字均相同，故無需揭露本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62,813	34,962,813	35,005,339	35,005,3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88,661,727	188,661,727	188,661,727	188,661,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79,317	69,579,317	69,579,317	69,579,3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註)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79,317		69,579,3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33,659,217	33,659,217	35,625,713	35,625,713	
	當期所得稅資產		714,352	714,352	714,352	714,35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11,119,406	1,511,119,406	1,511,119,406	1,511,119,40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527,307,238		1,527,307,238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6,187,831		-16,187,83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1,500,715		-11,537,205	A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備抵呆帳			-4,687,115		-4,650,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06,213,958	106,213,958	106,213,958	106,213,95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6,671,425		6,671,425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6,671,425		6,671,42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635,466		1,635,466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635,466		1,635,466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400,493		3,400,493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542,533		99,542,5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369,036,669	369,036,669	369,036,669	369,036,66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9,036,669		369,036,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97,200	1,997,200	60,356	60,35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936,844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84,211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84,211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968,422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356		60,356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6,666,052	76,666,052	77,394,120	77,394,12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705,635		1,705,63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26,409		426,409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26,409		426,409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52,817		852,817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4,960,417		75,688,48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229,331	29,229,331	28,349,120	28,349,1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67,933	8,667,933	8,551,224	8,551,224	
	無形資產-淨額			253,749	253,749	257,855	257,855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53,749		257,855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2,054	1,632,054	1,639,022	1,639,02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1,632,054		1,639,0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632,054		1,639,022	A59
	其他資產-淨額			613,862	613,862	628,126	628,126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613,862		628,126	
資產總計				2,442,007,640	2,442,007,640	2,442,836,304	2,442,836,30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9,777,105	129,777,105	129,777,105	129,777,1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48,189	17,248,189	17,248,189	17,248,189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3,660,000		3,66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3,660,000		3,660,00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04,623		-104,623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92,812		13,692,81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28,397	28,397	28,397	28,3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22,535,081	22,535,081	22,435,081	22,435,08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應付款項			18,969,267	18,969,267	19,046,588	19,046,5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0,555	1,080,555	1,123,316	1,123,31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028,846,649	2,028,846,649	2,028,071,334	2,028,071,334	
應付金融債券			40,650,000	40,650,000	40,650,000	40,650,000	
	母公司發行			40,650,000		40,65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200,000		3,2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1,800,000		1,800,00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6,700,000		16,7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7,822,000		7,822,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1,128,000		11,128,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5,744,595	15,744,595	17,105,166	17,105,166	
	負債準備			5,510,028	5,510,028	5,508,879	5,508,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1,653	6,021,965	6,021,965	
		可抵減			6,021,653		6,021,965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6,021,653		6,021,965	
		超過 10% 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6,021,653		6,021,965	A92
		不可抵減			0		0	
	其他負債			1,932,721	1,932,721	2,156,884	2,156,884	
	負債總計			2,288,344,240	2,288,344,240	2,289,172,904	2,289,172,90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71,076,000	71,076,000	71,076,000	71,076,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1,076,000		71,076,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29,794,777	29,794,777	29,794,777	29,794,777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9,793,452		29,793,452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325		1,325	A99
保留盈餘			51,100,496	51,100,496	51,100,496	51,100,49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9,167,790		9,167,79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41,932,706		41,932,706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692,127	1,692,127	1,692,127	1,692,127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589,848		2,589,84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897,721		-897,72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153,663,400	153,663,400	153,663,400	153,66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42,007,640	2,442,007,640	2,442,836,304	2,442,836,304	
附註	預期損失						

註：灰色欄位係該展開項目為該欄資產負債表不適用之項目，故無需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00,869,452	100,869,452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1,101,821	51,101,821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692,127	1,692,127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53,663,400	153,663,400			本項 =sum(第1 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749	257,855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04,623	104,623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67,790	9,167,79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89,848	2,589,84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546,086	2,061,875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4,662,096	14,181,991			本項 =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 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39,001,304	139,481,409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200,000	3,2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200,000	3,2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800,000	1,800,00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5,000,000	5,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546,086	2,061,875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546,086	2,061,875			本項= 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453,914	2,938,125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41,455,218	142,419,534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6,700,000	16,70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1,482,000	11,482,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500,715	11,537,205			第 12 項=0, 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或 78) 項，則本項 =76 (或 78)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9,682,715	39,719,205			本項 =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67,790	-9,167,79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165,432	-1,165,432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221,732	4,253,310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 於商業銀行; 工業銀行應 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 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 1 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5,111,490	-6,079,912			本項 =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44,794,205	45,799,117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86,249,423	188,218,651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09%	9.1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25%	9.2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18%	12.2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	5.125%	5.12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625%			105年開始填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 規範後再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25%	3.29%			105年開始填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389,599	-4,382,943			A59-A92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1,500,715	11,537,205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n.a	n.a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n.a	n.a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1,800,000	1,800,00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200,000	1,200,00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11,482,000	11,482,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2,318,000	22,318,000			

註：灰色欄位係該項目為主管機關尚未規定施行或該欄不適用或是本國實務上無該情形之項目，故無需填列。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6月30日

#	項目	95-2期B券	95-3期	95-5期	96-1期	96-6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5華銀2B	95華銀3	95華銀5	96華銀1	96華銀6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8989	G18990	G18992	G18994	G1899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	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0百萬	新台幣378百萬	新台幣0百萬	新台幣400百萬	新台幣480百萬
10	發行總額 ³	新台幣1,050百萬	新台幣1,050百萬	新台幣1,700百萬	新台幣2,000百萬	新台幣1,000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95/9/15	95/9/26	95/11/27	96/2/13	96/9/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5/9/15	107/9/26	105/11/27	106/2/13	108/9/2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6%	2.6%	2.45%	2.4%	3.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目	97-1 期	98-1 期	98-2 期	98-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7 華銀 1	98 華銀 1	98 華銀 2	98 華銀 3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1	G189A7	G189A8	G189A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	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	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無到期日非累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540 百萬	新台幣 400 百萬	新台幣 400 百萬	新台幣 1,8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³	新台幣 1,500 百萬	新台幣 2,000 百萬	新台幣 2,000 百萬	新台幣 3,0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97/1/16	98/4/24	98/7/16	98/1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1/16	106/4/24	106/7/16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08%	2.60%	2.45%	1-10Y:3.3% ; >10Y:4.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強制	強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 8%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債券當年度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項 目	98-4 期	99-1 期	100-1 期	101-1 期 A 券	101-1 期 B 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8 華銀 4	99 華銀 1	100 華銀 1	101 華銀 1A	101 華銀 1B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A	G189AB	G189AC	G189AD	G189AE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440 百萬	新台幣 2,800 百萬	新台幣 1,800 百萬	新台幣 624 百萬	新台幣 2,22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³	新台幣 3,000 百萬	新台幣 5,000 百萬	新台幣 5,000 百萬	新台幣 1,300 百萬	新台幣 3,7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98/12/29	99/11/23	100/12/6	101/11/6	101/11/6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12/29	109/11/23	107/12/6	108/11/6	111/11/6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60%	1.65%	1.63%	1.43%	1.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目	103-1 期	103-2A 期	103-2B 期	103-3A 期	103-3B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3 華銀 1	103 華銀 2A	103 華銀 2B	103 華銀 3A	103 華銀 3B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F	G189AG	G189AH	G189AJ	G189AK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4,300 百萬	新台幣 3,900 百萬	新台幣 4,000 百萬	新台幣 900 百萬	新台幣 1,9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³	新台幣 4,300 百萬	新台幣 3,900 百萬	新台幣 4,000 百萬	新台幣 900 百萬	新台幣 1,9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3/3/28	103/9/26	103/9/26	103/12/19	103/12/19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3/28	110/9/26	113/9/26	110/12/19	113/12/19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5%	1.83%	1.98%	1.83%	1.9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104-1 期	105-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4 華銀 1	P05 華銀 1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L	G189AM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八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	長期次順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3,200 百萬	新台幣 1,7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³	新台幣 3,200 百萬	新台幣 1,7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4/5/28	105/3/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5/3/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發行屆滿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30%	1.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份自主權(1. 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 8%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強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 30日	104年6月 30日	105年6月 30日	104年6月 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442,007,640	2,215,503,801	2,442,836,304	2,215,910,59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345,921	-5,555,430	-4,381,605	-4,621,336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6,715,259	3,414,558	6,715,259	3,414,558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8,498	64,312	18,498	64,31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43,247,980	122,849,662	143,247,980	122,849,662
7	其他調整	-6,939,001	-4,498,186	-6,939,001	-4,498,186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579,704,455	2,331,778,717	2,581,497,435	2,333,119,606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 30日	104年6月 30日	105年6月 30日	104年6月 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425,068,639	2,208,621,275	2,425,897,303	2,209,028,07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345,921	-5,555,430	-4,381,605	-4,621,336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419,722,718	2,203,065,845	2,421,515,698	2,204,406,734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3,157,839	2,341,788	3,157,839	2,341,788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3,557,420	3,457,111	3,557,420	3,457,111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6,715,259	5,798,898	6,715,259	5,798,89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0,000,000	0	10,000,000	-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8,498	64,312	18,498	64,312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0,018,498	64,312	10,018,498	64,31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892,374,302	822,966,688	892,374,302	822,966,688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749,126,322	-700,117,026	-749,126,322	-700,117,026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43,247,980	122,849,662	143,247,980	122,849,662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1,455,218	127,758,165	142,419,534	128,692,259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2,579,704,455	2,331,778,717	2,581,497,435	2,333,119,60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48%	5.48%	5.52%	5.52%

註1：金管會於104年4月10日發布修訂揭露事項規定，新增本表，103年前資料無須揭露。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p> <p>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p> <p>三、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p> <p>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p> <p>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p> <p>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p> <p>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研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p> <p>三、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p> <p>四、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p> <p>五、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含呆帳)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p> <p>六、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p>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p> <p>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p> <p>三、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p> <p>二、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附表八】**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2,484,645,112	115,152,772	2,439,207,697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2,484,645,112	115,152,772	2,439,207,697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 3：係揭露本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九】**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486,974,060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4,313,898	10,515,875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00,699,930	6,527,469	224,96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74,981,159	98,591,891	17,477,209
零售債權	198,801,059	27,115,184	33,205,822
住宅用不動產	486,041,264	8,280,305	33,834
權益證券投資	4,298,816	0	0
其他資產	48,534,926	0	0
合計	2,484,645,112	151,030,724	50,941,833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本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 2、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作業風險損失。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並研擬相關風險之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2、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總行及分行共同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並研擬行動方案。 3、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

項 目	內 容
	<p>統。</p> <p>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蒐集係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按月申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 AMA 須蒐集資料-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p> <p>2、定期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的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損失事件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p> <p>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業經核准自 97 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 (SA)」計提資本。</p>
<p>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p>	
<p>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p>	<p>不適用(NA)</p>
<p>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p>	<p>不適用(NA)</p>

填表說明：本行採用標準法衡量作業風險，故屬進階衡量法之揭露項目皆不適用(NA)。

【附表十三】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29,691,114	4,490,521
103年度	32,950,220	
104年度	33,265,984	
合計	95,907,318	

註：係揭露本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2. 制定及落實經董事會及總經理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營業時間外與非交易室交易管理、壓力測試(含情境分析)、回顧測試、模型覆核與驗證、有價證券持有期間管理、交易簿管理與程序、金融商品評價及市場價格取得方式等，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成效。 <p>二、管理流程：</p> <p>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p> <p>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針對全行金融交易衍生之利率、</p>

項 目	內 容
	<p>匯率、權益證券及大宗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p> <p>三、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行可承擔市場風險容忍度內，依產品性質及考量業務單位從事金融交易之風險控管能力，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架構與控管機制。 2.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二、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三、本行持有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交易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111,789
	外匯風險	1,176,603
	權益證券風險	188,672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57,871
內 部 模 型 法		不適用
合 計		2,634,935

註：係揭露本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2.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各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買賣證券化商品投資，均定期檢視覆審及辦理風險評估。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 資額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創始銀行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註：本行無資產證券化相關部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係以妥善控管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暴險，俾確保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穩定為目標。</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分別自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與管理架構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研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及執行相關議題，如管理規章及風險限額之擬訂、暴險程度之檢視及風險因應對策等，提供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決策參考。</p> <p>三、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規劃與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定期風險報告。</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針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銀行簿部位，藉由淨利息收入敏感度、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利率重訂價缺口等風險衡量方法，評估市場利率變動對盈餘及未來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p> <p>二、按月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之虞時，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風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p> <p>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p>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5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93,294,260	380,414,927	373,945,847	361,950,957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442,132,858	89,138,284	1,437,811,576	88,287,265
3	穩定存款	815,125,165	26,437,515	820,911,878	26,597,295
4	較不穩定存款	627,007,693	62,700,769	616,899,698	61,689,97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663,367,611	347,282,668	573,877,044	298,862,933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526,648,986	210,564,043	458,188,577	183,174,46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36,718,625	136,718,625	115,688,467	115,688,467
9	擔保融資交易	13,640,149	2,072,780	16,561,011	2,962,025
10	其他要求	954,440,055	162,984,223	894,464,380	113,295,60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94,755,111	94,755,111	46,462,946	46,462,946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567,691,342	55,379,826	558,850,285	54,174,32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6,046,982	6,046,982	5,948,155	5,948,15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85,946,620	6,802,304	283,202,994	6,710,174
16	現金流出總額	3,073,580,673	601,477,955	2,922,714,011	503,407,82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0,000,00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53,795,791	129,965,409	145,119,070	124,929,558
19	其他現金流入	151,960,398	151,960,398	90,336,214	90,336,214
20	現金流入總額	315,756,189	281,925,807	235,455,284	215,265,77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380,414,927		361,950,957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319,552,148		288,142,05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9.05		125.62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